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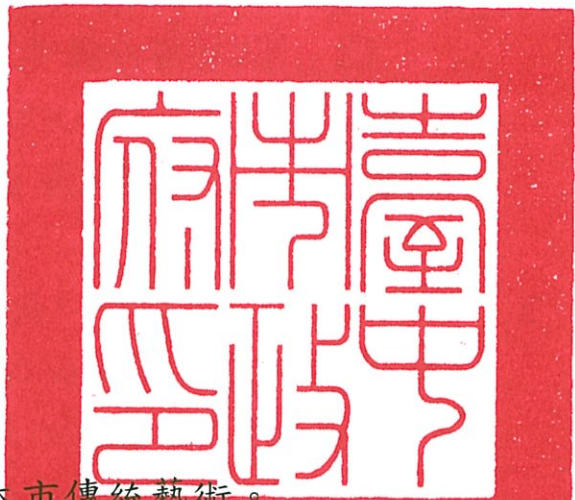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502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甲鐵壺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大甲鐵壺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黃天來

(二)出生年份：西元1958年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大甲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「大甲鐵壺」可謂為臺中特有之傳統工藝技術，且已成為專屬工藝美術類型，具地方性意義。
- 2、保存者以藝術生活化理念，將堅硬金屬材質，運用個人藝術思維，轉化為典雅穩重之工藝創作，且兼具藝術性與實用性，至為難得。
- 3、以藝術性鐵壺為創作標的，在臺灣屬極少見之美術工藝，技法亦具特殊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

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大甲鐵壺	
分類	傳統工藝美術	
技藝或藝能特色	<p>「鐵壺」顧名思義以鐵製成，最早僅係取其加熱、耐用，而在文化推衍相關技術發展成熟後，為避免燃燒加熱釋放鐵金屬，改以不鏽鋼材取代，因創作者出生於大甲，回鄉創業，希能推展形成群聚效應，而取名「大甲鐵壺」。</p> <p>壺或爐的創作，參考傳統文化中之器形、裝飾圖紋，結合現代熔鑄技法而成，外型敷以礦物質釉藥，賦予溫潤典雅質感，而外觀則線條流暢，呈現穩重意象。</p> <p>歷經三十餘年，大甲鐵壺已形塑地方工藝特色，於臺灣工藝美術發展史上，具有一定之地位。</p>	
所在地	臺中市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黃天來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大甲區
登錄理由	<p>一、「大甲鐵壺」可謂為臺中特有之傳統工藝技術，且已成為專屬工藝美術類型，具地方性意義。</p> <p>二、保存者以藝術生活化理念，將堅硬金屬材質，運用個人藝術思維，轉化為典雅穩重之工藝創作，且兼具藝術性與實用性，至為難得。</p> <p>三、以藝術性鐵壺為創作標的，在臺灣屬極少見之美術工藝，技法亦具特殊性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	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502 號	